附件3

委托结算收款申请书

黄埔区残联：

根据《黄埔区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》（穗埔残联规字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经申请已获批托养资助并入住 。因 ，现申请在托养期间由 代为结算托养资助，个人每月资助费用直接由 根据发票凭证与区残联结算并收款。

受托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 申请人：

 监护人：

 年 月 日

 街道残联（盖章）